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88,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60,3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6%。
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计划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计划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HIXU ZHOU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88,648	7.53%	IPO前取得;9,988,648股
FENG YING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60,361	7.06%	IPO前取得;9,360,361股

注:所持有的股份包含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2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394,51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33,643,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60,874,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2人,代表股份61,52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60,874,570股,占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3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结合实际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二、基本原则
以上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共担原则；
2、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薪酬与公司利益相结合，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坚持以“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随岗而动”的薪酬与绩效挂钩原则；
4、坚持先考核、后兑现、公平公正原则；
5、坚持职务待遇与职位工作需要相对应原则。
三、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拟订、监督与实施，主要工作为：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2、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3、对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构成、考核发放与调整
(一)薪酬构成
年度薪酬实行年薪制，为税前值。
1、年度薪酬=年薪基准+特别绩效奖金
2、年薪基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基本年薪根据绩效年薪与绩效考核挂钩，特别绩效奖金适用于超额完成目标净利润或取得显著管理绩效等情况。
(二)薪酬计算
1、基本年薪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崎右女士、张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吴崎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93,545,4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60,556,02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0%。
2、表决结果：通过。
吴崎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张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93,542,6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60,553,2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5%。
2、表决结果：通过。
张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24%；反对14,17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32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24%；反对14,17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0,62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7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071,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11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5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0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22%。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 S.A.S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43,92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591,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5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8、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9、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行为。
10、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3年9月13日，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承诺。
3、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27%；反对14,17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19%；反对14,17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9%；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92%；反对14,17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28%；反对14,17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0%；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7,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9%；反对14,17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1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5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高桥”)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香港”)计划自2023年12月28日(鑫益香港增持股份首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含首次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7,070,096股，增持金额为510.05万美元，增持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2%，本次增持按计划完成。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份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鑫益香港，系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鑫益香港直接持有公司6,923,640股B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9,050,756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含首次增持数量)。若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做调整。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以鑫益香港增

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ZHIXU ZHOU先生及FENG YING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前述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1,65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0%；反对12,84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67,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68%；反对12,84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95%；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和董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5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完成的公告

持股份首日(2023年12月28日)为起始日。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鑫益香港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7,07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增持金额为510.05万美元，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鑫益香港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923,640	0.61	13,993,736	1.23
外资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0,359,660	48.03	565,884,260	49.84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767,456	5.00	56,767,456	5.00
合计	-	609,050,756	53.64	636,645,452	56.07

注：1、外资管公司增持公司A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2、以上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鑫益香港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044215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0月31日，产品期限5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收益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5,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4.7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含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15产品	5,000.00	1.93%	14.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0.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5.0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9.9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9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7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3,000.00	45,000.00	592.71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资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